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54,83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晓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8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0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60万元。

2、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阳、刘艳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